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郑丽惠



沐昌茵
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